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分析，公司需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024,817.8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存货，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4,817.88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2,024,817.88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和说明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因市场外部需求变化、产品及订单切换等原因，根据上述标准及期末存货的清查情况，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4,817.88 元，占 2022 年末存货原值的 0.34%。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4,817.88 元，将减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2,024,817.8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022 年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拟对部分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2,024,817.8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体现了公司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因此，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